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MIRAC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進能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關於可能收購事項  
之補充條款大綱**

本公司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本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及目標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補充條款大綱。根據補充條款大綱，訂定了在條款大綱中並無訂定之建議代價及落實正式買賣協議之時限。

董事會謹此強調，補充條款大綱並不具法律約束力，且尚未於本公佈日期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由於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落實，因此，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本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關於可能收購事項有關之條款大綱。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補充條款大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及目標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補充條款大綱(「**補充條款大綱**」)。根據補充條款大綱，訂定了在條款大綱中並無訂定之建議代價及落實正式買賣協議之時限。

根據條款大綱，當中載明(i)可能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不超過10,000,000港元，而可能作出之其他投資成本將不超過200,000,000港元；及(ii)於條款大綱期間，條款大綱之所有訂約方應努力進行磋商，並於條款大綱之有效期屆滿時或之前落實正式買賣協議之詳盡條款及條件。

訂約各方就建議代價及落實正式買賣協議之時限進行進一步磋商，並達成諒解：

- (a) 買方暫定將首先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85%，代價不超過10,000,000港元(「**建議第一批代價**」)；
- (b) 待目標公司於正式協議簽訂當年年終達成建議溢利保證(如有)後，買方有權全權酌情選擇收購目標公司餘下之15%股本權益。該建議溢利保證金額須經訂約雙方同意，並須待建議第一批代價支付後方可作實；
- (c) 倘訂約各方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正式買賣協議，買方亦須負責向目標公司所作出金額為160,000,000港元之資本承擔，相等於中國目標公司根據由中國目標公司與經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而收購於各間經營公司之60%股本權益；及
- (d) 訂約各方須合理地盡其最大努力於補充條款大綱日期後一個月內簽訂正式買賣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條款大綱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之條文。倘訂約方簽訂正式買賣協議，或可能收購事項取得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謹此強調，補充條款大綱並不具法律約束力，且尚未於本公佈日期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由於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落實，因此，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進能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麗君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陳麗君女士、王月薇女士、陳富基先生、胡慶強先生及陶樹榮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陳德仁先生、柯偉聲先生及林兆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bestmiracle.com.hk](http://www.bestmiracle.com.hk)內。